
安庆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安庆市纪委办公室 签批盖章 杨美华
等级特急·明电 庆纪办明电〔2017〕21号 庆机发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纪委，市纪委派驻纪检组、市直各纪委（纪工委）：

为全面提高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宣传工作质效，不断提升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吸引力、传播力和影响力，更好地服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大局，现就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宣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安庆纪检监察”新媒体推广应用

为积极适应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新形势，搭建新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新载体，日前，市纪委同步开通了“安庆纪检监察”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和手机站，与安庆纪检监察网一起，形成了“四位一体”新媒体宣传平台。全市各级纪

纪检监察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组织好本地本单位党员订阅关注工作。其中，各县（市、区）纪委的推介范围是各乡镇及县（市、区）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市直各纪委（纪工委）推介范围是所监督单位的全体党员干部。年底以前，要确保全市推介范围内的纪检监察干部，订阅关注“安庆纪检监察”微信比例达到100%。

各县（市、区）纪委要认真谋划、主动作为，在全面完成本地纪检监察网站改版升级的同时，2018年4月前开通本地纪检监察官方微信公众号，推动纪检监察宣传教育与新媒体技术融合发展，实现全媒体宣传。

二、加大网站信息报送和对外宣传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纪检监察宣传工作的政治站位，大力宣传党的反腐倡廉重大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成果，充分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所取得的新成效。要大力宣传各地纪检监察机关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有效传递安庆纪检监察声音，讲述安庆纪检监察故事，展示安庆纪检监察形象，为实现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重要的舆论支持。当前，要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等中心工作，切实加大信息报送和宣传报道力度。从本月开始，各县（市、区）纪委向市纪检监察网站每周报送信息不少于3条，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市直各纪委（纪工委）每月报送信息不少于2条。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联系，全面打通与主流媒体沟通渠道。加大向《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安徽日报》等主流媒体组稿投稿力度，在加强信息报送量的同时，不断提升信息质量，切实提高外宣稿件的采用率。

三、抓好纪检监察报刊征订学用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中国纪检监察报》的学用工作，切实抓好 2018 年度《中国纪检监察报》和《中国纪检监察》杂志的征订工作。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坚强的党性，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和省纪委的要求，把纪检监察报刊征订发行工作作为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重要抓手，安排专人负责，确保《中国纪检监察报》和《中国纪检监察》杂志的征订数稳中有升。

附：“安庆纪检监察” 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手机站二维码



安庆纪检监察微博



安庆纪检监察微信公众号



安庆纪检监察手机站

中共安庆市纪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